

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  
議事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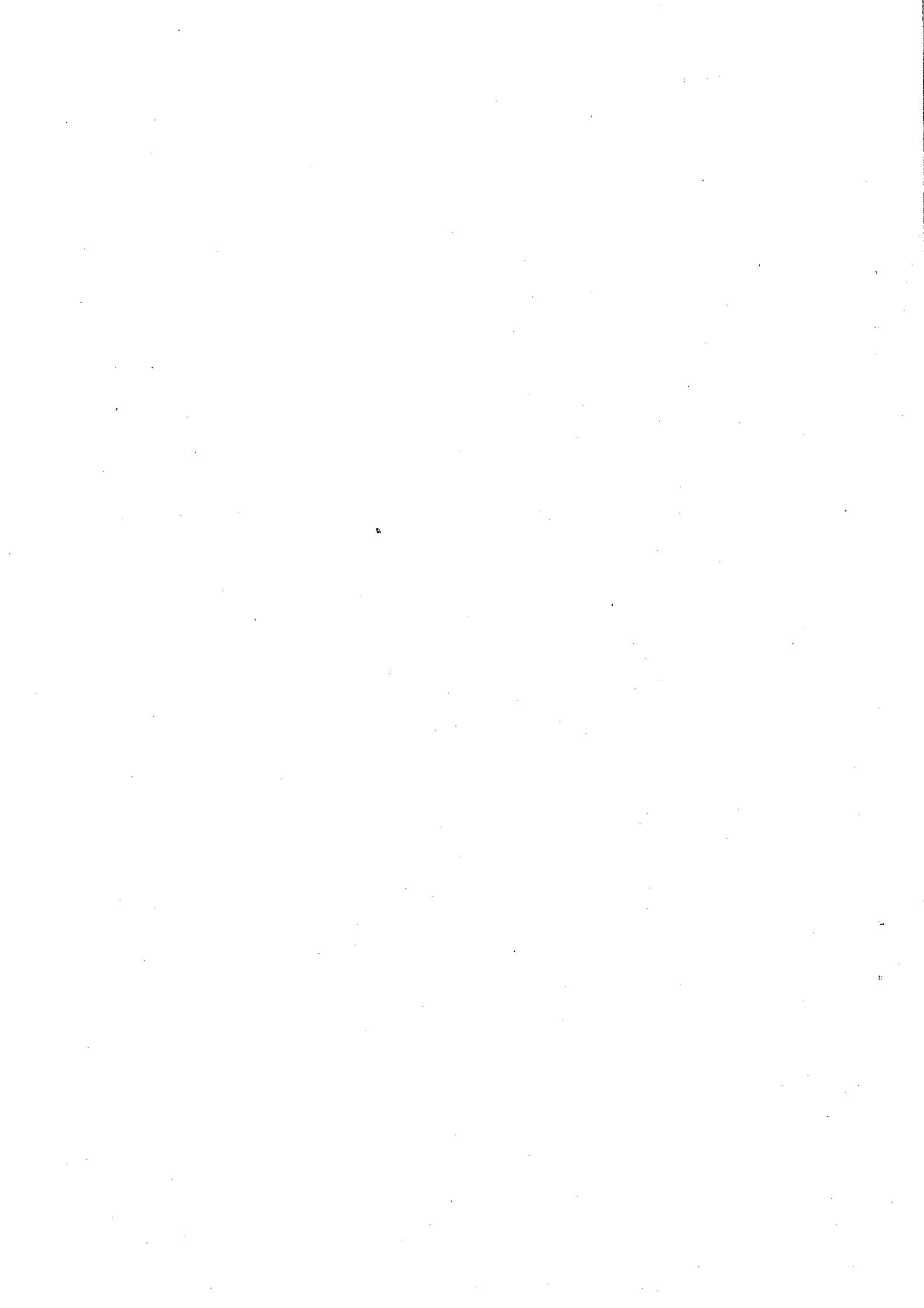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  
埔心鄉民代表會 編印



## 例　　言

- 一、本紀錄依據本會 21 屆第 18、19 次臨時會記錄人員原  
始資料而編成。
- 二、本議事錄內容按其性質分類編輯計有：會議記錄、報  
告事項、決議事項、附錄等類。
- 三、鄉公所各單位報告已有彙編成冊分送參閱、本議事錄  
所載為書面補充報告。
- 四、所有報告及詢答未經發言者校閱、如有詞未達意之  
處、在所難免尚祈發言者原諒。
- 五、本議事錄付梓匆促內容或有漏誤祈賜指正。

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 謹啟



#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、19 次臨時會議事錄

## 甲、會議紀錄

第一次會議：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，上午 10 時 40 分。

地點：本會議事堂。

出席席：黃坤鼎、謝新春、張榮閔、詹秀貞、謝翠屏、張世宗、邱德芳、林淑華、黃雯臻、邱類思。

列席人員：鄉長張乘瑜、主任秘書顏千雄、民政課長張滿祝、財政課長彭清泉、建設課長王建峰、農業課長張永昕、主計室主任葉香蘭、人事室主任江志浩、政風室主任康倩毓、社會課長張馳瀚、行政課長王瑞賀、幼兒園長賴冠吟（代）、圖書館管理員劉玉山、清潔隊長賴慧明、本會秘書陳世護。

主席：黃坤鼎

紀錄：涂政雄、王明郎

主席宣告開會：

(一) 陳秘書世護報告：出席代表已足開會法定人數。

(二) 討論提案、臨時動議。「另錄」

(三) 預備會議。

(四) 討論提案。

休息：上午 11 時 30 分。

## 乙、報告事項

主席 黃坤鼎

陳秘書世護：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女士先生、鄉長、主秘、各課室主管，大家好！今日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
黃主席坤鼎：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、19 次臨時會開始。

陳秘書世護：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、19 次臨時會，大會開始，全體肅立，主席就位，唱國歌，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，一鞠躬、再鞠躬、三鞠躬；請復位，請坐下。

## 一、主席致開會詞：

黃主席坤鼎：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同仁、鄉長、主秘、各課室主管，大家好！今天是本會第 21 屆第 18、19 次臨時會，主要討論、議決代表提案，預祝大會圓滿成功。

## 二、本會秘書陳世護報告：預備會議。

- 1、報告代表抽籤席次：本次代表抽籤席次按照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會所抽籤之席次。
- 2、報告出席及缺席人數：本次出席代表全員到齊。
- 3、報告本次會議事日程：本次會期自 7 月 29 日至 8 月 5 日止，扣除星期六、日，共 6 天，主要討論代表提案。
- 4、報告本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：請各位代表參閱書面資料。

## 三、討論提案：

陳秘書世護：本次代表有 5 件提案，先從代提第 1 號開始；而代提第 1 號，因為後來提案人有部分文字修正，所以我們有將修正後的書面資料放在各位代表的桌面上。代提第 1 號，提案人：謝副主席新春，連署人：張代表榮閔、張代表世宗、林代表淑華、詹代表秀貞、邱代表類思，類別：建設，案由：本鄉埔心國中北側排水溝未加蓋，雜草叢生影響安全，為利整體建設發展，建請公所規劃設計加蓋，與育英路排水溝箱涵一併整體規劃施作，讓活動空間更安全及利於整體空間運用。理由：一、據鄉民反映，埔心國中北側排水溝未加蓋，周邊雜草叢生，又靠近兒童遊戲區，影響安全。二、建請公所規劃設計加蓋，與育英路排水溝箱涵一併整體規劃施作，靠近忠義北路區塊，方便郵局洽公停車，增設停車場，以利整體空間運用。辦法：大會通過後，送請公所辦理。

黃主席坤鼎：關於本案，請副主席說明。

謝副主席新春：關於本案，這個部分跟之前在定期會上，公所所提的「提

升道路品質計畫」有連帶關係，當時本席有建議，既然有要做就一併去做；而當時定期會所提的是做轉角的那個路邊而已，埔心國中北側並沒有規劃，既然要自籌，就將埔心國中北側也一併整體規劃施作。再來靠近忠義北路的區塊可以增設停車場，方便郵局洽公停車，不然現在的停車場設計，講實在的，將車輛停放在那裡，再走去郵局，民眾抱怨有一段距離，以上是我的提案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建設課長答覆。

王課長建峰：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、鄉長、主秘、各課室主管，大家好！關於謝副主席所提的「埔心國中北側排水溝規劃設計加蓋」乙案，這個部分的加蓋長度，經費高達 2,000 多萬元，屆時我們會視相關的經費，再爭取辦理，謝謝。

黃主席坤鼎：各位代表同仁，針對本案有何意見？若沒有意見，照原案通過。

陳秘書世護：宣讀議決，代提第 1 號，提案人：謝副主席新春，類別：建設，案由：本鄉埔心國中北側排水溝未加蓋，雜草叢生影響安全，為利整體建設發展，建請公所規劃設計加蓋，與育英路排水溝箱涵一併整體規劃施作，讓活動空間更安全及利於整體空間運用。議決：大會議決，照原案通過。請翻開下一案，代提第 2 號，提案人：張代表世宗，連署人：謝副主席新春、張代表榮閔，類別：建設，案由：本鄉經口村中山路 153 巷 1、3、4 弄兩側排水溝，淤泥多年未清，遇雨容易積水，建請公所規劃清淤，改善居民生活環境。理由：一、據鄉民反映，經口村中山路 153 巷 1、3、4 弄兩側排水溝，淤泥多年未清，遇雨容易積水，影響生活至鉅。二、建請公所規劃清淤，給居民舒適生活環境。辦法：大會通過後，送請公所辦理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張世宗代表說明。

張代表世宗：大家好！本案是關於本鄉經口村中山路 153 巷 1、3、4 弄兩側排水溝，淤泥多年未清，現在又有強降雨，若是積水就會淹至民宅，所以當地的居民有在反映，希望公所能夠辦理清淤事宜；因為那裡之前僅清理 2 弄前面那一段而已，其他巷弄皆未清淤，希望公所能夠協助處理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建設課長答覆。

王課長建峰：關於張代表所提的「經口村中山路 153 巷 1、3、4 弄兩側排水溝規劃清淤」乙案，這邊的住戶相當地多，而這個部分是屬於「公眾排水溝」的溝渠，我們會錄案辦理清淤，謝謝。

黃主席坤鼎：各位代表同仁，針對本案有何意見？若沒有意見，照原案通過。

陳秘書世護：宣讀議決，代提第 2 號，提案人：張代表世宗，類別：建設，案由：本鄉經口村中山路 153 巷 1、3、4 弄兩側排水溝，淤泥多年未清，遇雨容易積水，建請公所規劃清淤，改善居民生活環境。議決：大會議決，照原案通過。接下來是邱代表的提案，書面資料在各位代表的桌面上，代提第 3 號，提案人：邱代表德芳，連署人：黃代表雯臻、謝代表翠屏，類別：建設，案由：本鄉仁里村仁二路側溝路面下陷，嚴重影響行車安全，建請公所規劃整修，保障居民行車安全。理由：一、據鄉民反映，本鄉仁里村仁二路側溝路面下陷，嚴重影響行車安全。二、建請公所規劃整修，保障居民行車安全。辦法：大會通過後，送請公所辦理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邱德芳代表說明。

邱代表德芳：主席、副主席、鄉長、各課室主管、各位同仁，大家早安！關於本案的「仁二路側溝路面」，因為它的溝面就是路面，在這種情況之下，它的溝面很薄，只要有車輛行經就會有下陷之虞，我們有去會勘就知道所有的水溝蓋都已經翹起來了，村長也有處理過，但也是無濟於事，怎麼說？因為溝面

太薄，只要有車輛行經就會有下陷之虞，建請公所能夠重視，不然這樣很危險；因為這是路面，而溝面也算是路面，現在所有的水溝蓋都已經翹起來了，也都坑坑洞洞的，在出入上會非常危險，謝謝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建設課長答覆。

王課長建峰：關於邱代表所提的「仁里村仁二路側溝路面下陷」乙案，因為今年我們已經有入案「路面修繕」；至於「側溝路面下陷」的部分，我們會再派員勘查並入案辦理，謝謝。

黃主席坤鼎：各位代表同仁，針對本案有何意見？若沒有意見，照原案通過。

陳秘書世護：宣讀議決，代提第 3 號，提案人：邱代表德芳，類別：建設，案由：本鄉仁里村仁二路側溝路面下陷，嚴重影響行車安全，建請公所規劃整修，保障居民行車安全。議決：大會議決，照原案通過。接下來是代提第 4 號，提案人：邱代表德芳，連署人：黃代表雯臻、謝代表翠屏，類別：建設，案由：本鄉經口村經口路 318 巷 36 號旁巷道，也就是經口路 336 號至 348 號，整條巷道無側溝，造成下雨大淹水，居民苦不堪言，建請公所規劃整修，以解決居民淹水之苦。理由：一、據鄉民反映，本鄉經口村經口路 318 巷 36 號旁巷道，也就是經口路 336 號至 348 號，整條巷道無側溝，造成下雨大淹水，影響生活至鉅。二、建請公所規劃整修，解決居民淹水之苦，給居民良好生活環境。辦法：大會通過後，送請公所辦理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邱德芳代表說明。

邱代表德芳：關於本案，附近的居民一直在陳情，因為經口路 318 巷 36 號旁的那條巷道皆無設置側溝，每逢雨季，整條巷道就會變成水溝，完全無法進出；這條巷道一直有居民在陳情，建請公所能夠重視，謝謝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建設課長答覆。

王課長建峰：有關邱代表所提的「經口村經口路 318 巷 36 號旁巷道規劃整修」乙案，它是通往一戶三合院裡面，大概在 3 年前有鋪設一段道路，而那一段的土地若是要施作側溝，可能還是要取得相關地主的同意，因為那邊的產權似乎有一些問題；若是能夠取得產權，我們就會錄案辦理，謝謝。

黃主席坤鼎：各位代表同仁，針對本案有何意見？若沒有意見，照原案通過。

陳秘書世護：宣讀議決，代提第 4 號，提案人：邱代表德芳，類別：建設，案由：本鄉經口村經口路 318 巷 36 號旁巷道，也就是經口路 336 號至 348 號，整條巷道無側溝，造成下雨大淹水，居民苦不堪言，建請公所規劃整修，以解決居民淹水之苦。

議決：大會議決，照原案通過。接下來是代提第 5 號，提案人：邱代表德芳，連署人：黃代表雯臻、謝代表翠屏，類別：建設，案由：本鄉經口村明道路福神宮前 2 棵大榕樹過於茂盛，怕會壓垮涼亭及附近住戶，建請公所規劃修剪，保障居民安全。理由：一、據鄉民反映，本鄉經口村明道路福神宮前 2 棵大榕樹，過於茂盛又颱風季節快來了，附近居民一直陳情，怕會壓垮涼亭及附近住戶。二、建請公所規劃修剪，以保障居民安全。辦法：大會通過後，送請公所辦理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邱德芳代表說明。

邱代表德芳：關於本案，明道路福神宮前的 2 棵大榕樹真的很茂盛，已多年未經修剪，樹頂的枝葉也影響到電線，需要修剪，那些枝葉根本沒有留下的必要；也因為枝葉過於茂盛，不僅附近有住戶，另外一棵大榕樹的旁邊，附近的居民也已經在涼亭那裡花了幾百萬元，若是遇到颱風季，整棵樹木被掃倒的情況之下，大家都會擔心屆時那座涼亭會被壓垮，建請公所能夠重視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建設課長答覆。

王課長建峰：關於邱代表所提的「經口村明道路福神宮前 2 棵大榕樹規劃修剪」乙案，這個部分是在經口公園旁邊，屆時我們會請維護的廠商來辦理「高修」，謝謝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邱德芳代表。

邱代表德芳：課長，因為颱風季也要到了，這個部分何時能夠處理？

王課長建峰：因為榕樹的樹型本來就是那個樣子，我們也會評估，看是否遇到颱風就一定會倒，畢竟樹木已經在那裡那麼久了，我們還是會視影響的程度去修剪，也不可能整棵去大修，因為那邊的榕樹有好幾棵，應該不只有這 2 棵，那些樹木都是以前公墓時代所留下，只要樹木沒有生病，理論上應該都不太會倒，若是沒有得「褐根病」，應該是不會倒的；像是舊館公園或是現在提及的經口公園，有好幾座公園，裡面的樹木都是以前公墓時代所留下，一般會倒的情況，大部分都是有「褐根病」的問題，它才會倒，若是它生長良好是不會有這種問題。

邱代表德芳：因為這是有「立即發生危險」之虞，所以這個部分要儘快處理，若是附近沒有住戶、沒有建築物，也沒有出入需求，是比較沒有關係；這是有「立即發生危險」之虞，所以這個部分要儘快處理，不然那裡的居民一直在陳情，已經陳情好多次了。

王課長建峰：我們會請廠商儘快去修剪。

邱代表德芳：你跟廠商再溝通看看，看如何再跟我告知，不然那裡一直有居民在反映。

王課長建峰：好。

邱代表德芳：麻煩你了，謝謝。

黃主席坤鼎：各位代表同仁，針對本案有何意見？若沒有意見，照原案通過。

陳秘書世護：宣讀議決，代提第 5 號，提案人：邱代表德芳，類別：建設，案由：本鄉經口村明道路福神宮前 2 棵大榕樹過於茂盛，怕會壓垮涼亭及附近住戶，建請公所規劃修剪，保障居民安全。議決：大會議決，照原案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

黃主席坤鼎：各位代表同仁，有何臨時動議的事項要提出？請詹代表。

詹代表秀貞：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同仁、公所各課室主管，大家早！大家好！我要請教，「機車下鄉考照」的部分是由哪個單位辦理？行政課嗎？

黃主席坤鼎：請行政課長。

詹代表秀貞：課長，不好意思，我要請教，我們若要申請「機車下鄉考照」，公部門的程序是如何辦理？

王課長瑞賀：以「現場報名」的方式，於 8 月 15、16、17 日，共 3 天，可以至現場報名，前 2 天是本鄉鄉民優先，最後一天才開放給外鄉民來報名；而今年的人數總共開放 70 名。

詹代表秀貞：今年的人數是開放 70 名？

王課長瑞賀：對，因為監理站表示「疫情」的關係，所以今年人數縮減，大部分都僅開放 70 名。

詹代表秀貞：好，了解。我要請教，我們向監理所申請的程序為何？

王課長瑞賀：這個部分比較麻煩的是因為「疫情」的關係，所以監理所在今年 3 月的時候就已經停辦了，至 6 月底時，他才恢復辦理。

詹代表秀貞：我們大概是何時行文申請？

王課長瑞賀：於 6 月 23 日，我們一知道恢復就馬上去申請，監理站之後也有核定下來，9 月 1 日可以讓我們辦理。

詹代表秀貞：好，我要請教，我們在申請時有遇到什麼困難嗎？

王課長瑞賀：關於「困難」的部分，我們是第一次主辦這項業務，而去年也是因為疫情，所以整個暑假就停辦了，這個部分應該是說

我們的經驗比較不足，我們以為是待他恢復，公告可以辦理的時候，我們再儘速去申請，但是事實上，有部分的公所是在還沒有恢復之前就送件了，一恢復，監理站就馬上同意；而我們因為比較晚送，是 6 月底才送，所以我們怕會影響到暑假的場次，因為我們的重點是要在暑假的場次讓這些年輕的鄉親來考，我們會擔心暑假的場次無法申請到，所以有商請立委辦公室來協助我們爭取。

詹代表秀貞：好，謝謝你的解釋。因為我自己也跑過監理站，監理站對於「偏遠地區」的下鄉考照，基本上一年是 2 次，而埔心鄉不算是「偏遠地區」，所以他給我們是一年 1 次，你方才提及你們的經驗較為不足，但是據我所知，我們公所承辦、主辦這項業務已經不只 1 次。再來，我要請教，同樣是辦理「機車下鄉考照」，永靖鄉公所沒有請他們在地的立委協助辦理，而埔心鄉竟然沒有請我們在地的立委來協助，是請其他區域的立委來協助，這是我們公所的行政能力不足？還是執行能力不足？竟然需要靠立委來協助，據我們所知，我自己有跑過監理站，我知道其實像我們都可以以自己代表會的名義去申請，一年就是 1 次，所以我不曉得在我們大家長的領導之下，竟然需要跨區域的立委來協助，我覺得讓人百思不得其解。再來，同樣是辦理「機車下鄉考照」，你們可以去永靖鄉公所的 FB 看一下，他們沒有大肆吹捧這位立委是如何協助，而我們埔心鄉公所竟然是大肆宣傳陳素月立委，我不曉得是因為同樣是在我們這一區，有我們大家長的媳婦要選縣議員，還是如何，關於這個部分，我認為公所本身應該要注意一下，但是你們竟然沒有注意，還這樣大肆宣傳；我們都非常贊同由公部門來辦理「機車下鄉考照」，但是這種作為，我又覺得對於我們在地的，真的會覺得「我們為何會需要其他區域的立委來協助？」，所以這個部分，我不曉得要

如何跟鄉親解釋。

王課長瑞賀：關於這個部分，明年我們會參考其他鄉鎮的做法，不管他是否有暫停舉辦，我們應該都會事先去申請，來解決這個問題。

詹代表秀貞：好，謝謝。主席，我要再請教，我們在今年 7 月 16 日有辦理「金蜜芒果」的推廣活動，這個部分是由哪個單位補助？

黃主席坤鼎：好像是農業課。

詹代表秀貞：麻煩請農業課長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農業課長。

詹代表秀貞：課長，我要請教，我們在今年 7 月 16 日有辦理「金蜜芒果」的推廣活動，請問申請的程序為何？

張課長永昕：跟代表報告，那是協會來向我們申請補助，他有送計畫書過來，我們再依照相關補助經費的規定予以核定。

詹代表秀貞：對，請問核定多少經費？

張課長永昕：我們是核定補助 2 萬元整。

詹代表秀貞：請他們核銷是核銷何種項目？他們在送計畫書時，內容一定有提到品項吧？你們這邊也會核准他哪一種品項，要以哪一種品項來核銷？

張課長永昕：我們是核定「鮮果」及「加工品」。

詹代表秀貞：好，我要請教，因為我有看到這張請柬，請柬上，埔心鄉公所是「指導單位」；而這張請柬，公所竟然也有，好像並沒有很多人收到。

張課長永昕：我們是補助給他們，依照一般的慣例來講，補助單位都會列為「指導單位」，而我們不會去干涉他們要去邀請哪些單位過來。

詹代表秀貞：好，了解。我要請教，當天我們是受協會的邀請過去的，因為他們有給我們請柬，我跟林淑華代表 2 人一進到會場，剛好我們的大家長在拍照，而我們 2 人過去，我們是站在「推

廣」的角度，我們的大家長竟然講說「這個活動是『我們』的。」，我居然不曉得推動鄉的農產品還有你我之分，我終於了解大家長的思維了！原來這個活動，「鄉」是他自己的；「活動」也是他自己的。

張鄉長乘瑜：我抗議！

詹代表秀貞：不好意思，我沒有質詢你。

張鄉長乘瑜：妳是在顛倒是非！

黃主席坤鼎：鄉長，人家沒有質詢你。

張鄉長乘瑜：她在顛倒是非！根本沒有這回事。

黃主席坤鼎：不然請你出去，若是要大小聲就請你出去。

張鄉長乘瑜：記者要訪問我…

詹代表秀貞：我沒有質詢你，不好意思。

張鄉長乘瑜：妳在顛倒是非！是記者訪問我說…

詹代表秀貞：課長，我們也從媒體報章雜誌上看到當天有提供 2,000 支的冰棒，但是現場的人數，連同蒼蠅及其他動物加起來，應該未達 2,000 人，竟然說 1、2 個小時之內，冰棒就分完了？

張課長永昕：代表，其實有時候那是媒體的說法。

張鄉長乘瑜：妳應該去詢問那位記者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肅靜，人家沒有質詢你。

詹代表秀貞：我認為，站在「推廣」的角度，既然這是埔心鄉重要的農產品，每個人都要來推動；我們也是站在「推動」的角色，不像某個人在作秀，所以這個部分，我不曉得，原來你們公所補助了 2 萬元…主席，請問一下，我們在質詢，可以這樣嗎？

黃主席坤鼎：請肅靜，人家沒有質詢你。

詹代表秀貞：我們在質詢，我今天針對的是「農業課」，我不是針對「鄉長」，不好意思。

張鄉長乘瑜：妳方才就是在講我，怎麼不是針對我？

詹代表秀貞：我質詢你，你再答覆，我現在沒有質詢你。

張鄉長乘瑜：妳都已經顛倒是非了！

詹代表秀貞：主席，我要求暫停，這樣不行，我沒有辦法質詢，一個公部門，花了2萬元，代表會的代表竟然沒有辦法監督？

張鄉長乘瑜：妳補助社區，花了2萬元，我有請妳……。

黃主席坤鼎：人家沒有質詢你。

詹代表秀貞：我不曉得現在是在抗議什麼？因為我們是就事論事，第一，今天這是一個「推廣」的活動。

黃主席坤鼎：人家沒有質詢你。

詹代表秀貞：第一，今天這是一個「推廣」的活動，我們過去參加，是要讓這個活動能夠受到各界的關心，並且把我們埔心鄉的農產品推廣出去。你的標準我知道，我明白你的標準，因為你的媳婦也在選舉；你的妻子，我也不知道是前任的妻子，還是現任的妻子，鄉長，其實有很多話，主席跟副主席都請我們不要針對「私」的部分去明講。

謝副主席新春：我跟你講，議堂之上，有議事規則，待會再請你答覆，好吗？

張鄉長乘瑜：有議事規則就能這樣嗎？

謝副主席新春：你讓人家講完，待會主席就會請你起來答覆了。

張鄉長乘瑜：不需要，顛倒是非的人，她滿嘴胡說八道，還去亂講人家什麼？

謝副主席新春：你再這樣下去，議程要如何繼續進行？

黃主席坤鼎：鄉長，請出去！出去！

詹代表秀貞：請記錄一下，鄉長當場恐嚇本席。

張鄉長乘瑜：沒有！

詹代表秀貞：鄉長當場恐嚇本席，今天秀貞如果在選舉期間發生任何一點意外，鄉長脫離不了任何關係！當場恐嚇！

謝代表翠屏：好了，小聲一點，就依照議事規則去處理。

詹代表秀貞：謝代表，我們是同樣的立場。

謝代表翠屏：我知道，好了，現在有何要質詢的就趕緊質詢。

黃主席坤鼎：將門關起來並鎖上。

詹代表秀貞：好，我要表達的是當天我跟林淑華代表 2 人要拍照，而記者只是在拍照，還沒有採訪，鄉長竟然講說「這個活動是『我們』的，請妳們稍等一下。」，他是這樣講，我當下就想說「為何這個活動是『你們』的？」，那我們算什麼？

張課長永昕：關於推廣活動，不管是哪個部門，只要是為了本鄉的產業發展，我們都很歡迎；至於「現場」的部分，當天我沒有參加，因為我沒有辦法過去。

詹代表秀貞：課長，謝謝你。我的意思是那個活動，我也沒有說你們補助何筆經費、要如何運用，我們都沒有那個意思，只是說一個「推廣」的活動，竟然會有你我之分，僅此而已，謝謝你。我要請教社會課長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社會課長。

詹代表秀貞：社會課長，今年的父親節，請問我們公所是如何辦理？

張課長馳瀚：因為疫情尚未趨緩，所以我們是以「到府表揚」的方式辦理。

詹代表秀貞：有發請柬嗎？

張課長馳瀚：「到府表揚」就沒有發請柬。

詹代表秀貞：沒有發請柬？

張課長馳瀚：對。

詹代表秀貞：其他單位知道嗎？

張課長馳瀚：我們是通知代表會及村長聯誼會。

詹代表秀貞：據我所知，有很多單位根本不曉得我們今年的「模範父親」到府表揚到底有哪些人，有很多單位都沒有收到通知。

張課長馳瀚：我有給通知，立委服務處那邊也有給。

詹代表秀貞：農會有給嗎？

張課長馳瀚：「農會」的部分，因為我們沒有辦理公開的活動，且農會是「平行單位」。

詹代表秀貞：其實農會每年都會致贈模範父親、模範母親的伴手禮，所以我們會想說你們今天為何會這樣？出了這麼一點小差錯；所以這個部分，請你們在辦理這種活動時，可能要協助一下。

張課長馳瀚：我們會注意。

詹代表秀貞：好，謝謝。

張課長馳瀚：謝謝。

詹代表秀貞：主席，我要再請教建設課長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建設課長。

詹代表秀貞：課長，不好意思，關於武英南路及東溝的路口，現在這個路口已經有設置號誌燈了，但是有鄉親反映這裡還是時常會發生事故，我們這邊是否能夠建議警察局交通隊規劃上、下班期間設置號誌燈的管制？是否能請我們這邊發文，一同去會勘？

王課長建峰：關於這個部分，若是在上、下班期間有需要開啟的話，我們會請警察局來評估辦理並發文。

詹代表秀貞：好，謝謝。以上，謝謝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謝代表。

謝代表翠屏：大家早！我要請教圖書館館長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圖書館館長。

謝代表翠屏：館長早！我想請教，你們圖書館的網站是由誰經營？小編是誰？

劉館長玉山：小編是張昇智。

謝代表翠屏：張昇智？那他所發的文，你都有看過嗎？或是公所的主管單位都有看過嗎？

劉館長玉山：我們大部分都有看過。

謝代表翠屏：因為我有接到家長反映，認為他的發文有出現一些情緒上的

字眼，既然是公部門的網站，他的發文有太多情緒化的字眼，好像是把它作為他個人的臉書在經營，我認為這樣不太妥當。

劉館長玉山：是，是不太妥當，我們有跟他們反映過。

謝代表翠屏：對，你所看到的圖書館網站應該是一個推廣借閱或是文藝的網站介面，可是他把它作為「個人化」的方式在經營，我不是針對他個人，只是覺得他今天身為小編，要有一些分際在，所以這個部分可能要請館長跟他稍微溝通一下。

劉館長玉山：是。

謝代表翠屏：他的表現，我知道他很努力在推廣圖書館的業務，但是有一些情緒上的字眼，用詞要拿捏，因為有一些家長比較會反映，像現在他向我反映，我所遇到的是這樣，請館長能夠跟他稍微溝通一下；不是說他表現不好，我們不是針對他個人的表現，而是有一些情緒上的字眼，儘量不要在公部門的網站上出現。

劉館長玉山：是。

謝代表翠屏：好，以上，謝謝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邱代表。

邱代表德芳：請建設課長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建設課長。

邱代表德芳：課長，關於埔心村的「黃氏宗祠」，那裡之前有拓寬，也有施設擋土牆，現在擋土牆及路面已經都下陷了，是否為當時廠商在施設的過程中不盡完善？請課長再去關心、會勘，就是之前拓寬的那個位置。

王課長建峰：這個部分，我們回去再看是否有在保固期內，若是有，再請廠商去做修繕。

邱代表德芳：以後在工程上都要有所注意，現在就有發現一些問題，全部都跑出來了。再來是太平路那裡，之前施作的排水溝，溝面

及路面也一樣，現在都下陷了，所以針對「工程」的部分，我們要再注意一下。

王課長建峰：「太平路」的部分已經有向廠商反映，他們應該會去處理。

邱代表德芳：他可能在施設的過程中不盡完善，所以才會造成下陷，尤其是埔心村拓寬的部分，很嚴重，整個像是要崩塌一樣，請你再注意廠商的狀況，看他要如何處理。另外，之前提及的仁一路及經口的那座土地公廟前面，何時會處理？

王課長建峰：仁一路及？

邱代表德芳：仁一路就是之前管挖的部分，那裡好像已經發包了。

王課長建峰：仁一路是新建案那裡嗎？

邱代表德芳：路面管挖的部分，就是新建案那裡。

王課長建峰：東溝一個板橋進去那裡嗎？

邱代表德芳：對，整條路面的部分。

王課長建峰：那個部分應該已經發包了，應該是在今年的這件案子，它的工期是到月底，所以應該是這個月可以做得到。

邱代表德芳：還有經口的土地公廟前面那裡，那個坑很大，也很危險，我們僅擺放三角錐，那裡很危險，騎機車行經都會摔下去。

王課長建峰：邱代表，您方才所提的摩托車危險地段是在哪裡？我聽不清楚。

邱代表德芳：就是在經口的土地公廟前面，明道路要轉進去那裡，剛好在它的門口，在金亭的前面那裡。

王課長建峰：是經口路要轉明道路的那個路口嗎？

邱代表德芳：不是，在明道路的土地公廟那裡。

王課長建峰：您是指地磚凹陷的那個部分嗎？

邱代表德芳：對。

王課長建峰：那個部分也是在這件案子裡面，而廠商大概在 3 個月前開工，可是他現在一直都還沒有做到那邊去。

邱代表德芳：那個部分要請他儘速處理，不然那裡在出入上會很危險，那

個坑很大，若是有人摔下去，屆時發生國賠事件，後果將會不堪設想，再麻煩你，謝謝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謝代表。

謝代表翠屏：不好意思，我要請教，經口公園的風雨球場是屬於民政課還是建設課？

黃主席坤鼎：請民政課長。

謝代表翠屏：請教課長，它已經竣工了，對不對？

張課長滿祝：驗收了。

謝代表翠屏：何時驗收？

張課長滿祝：要詢問建設課，因為「工程」的部分是建設課；取得使用執照之後的管理是我們民政課。

謝代表翠屏：現在使用執照？

張課長滿祝：還在取得中。

謝代表翠屏：所以還不知道何時才會取得？

張課長滿祝：大概再1、2個月，我們上次申請，有修改過了，所以很快。

謝代表翠屏：因為有鄉親在詢問，他說「看起來都已經好了，能否去使用？」。

張課長滿祝：因為使用執照的審查是在縣政府。

謝代表翠屏：我又怕萬一你們尚未驗收，他們就進去使用，造成破壞或是運動傷害之情事。

張課長滿祝：在尚未啟用前，我們會再去那邊張貼告示。

謝代表翠屏：對，妳可能要跟他們講說目前是到何種階段，不然萬一他們進去使用，造成破壞，就會變成我們公所要去維護；或是他們自己本身造成運動傷害等等，他們又要怪罪公所沒有將它施設好，我認為在細節上可能要再行處理。

張課長滿祝：好。

謝代表翠屏：要讓鄉親知道目前是到何種階段，才不會讓他們認為「看起來好了，為何不能使用？」。

張課長滿祝：好。

謝代表翠屏：好，謝謝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副主席。

謝副主席新春：請建設課長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建設課長。

謝副主席新春：最近太平村有村民在反映，說埔心公園那裡都有機車會停放在涼亭休憩，之前有向公所反映，他說公所都沒有作為，埔心太平公園的入口都有機車騎進去裡面，你們之前不是有管制嗎？

王課長建峰：現在的法規沒有罰則，所以可能就會有這種問題。

謝副主席新春：對，現在百姓有在反映，該如何是好？他說公所沒有任何作為。

王課長建峰：這個部分只能勸導，因為沒有罰則。

謝副主席新春：你們有去勸導嗎？

王課長建峰：問題是我們沒有足夠的人力。

謝副主席新春：現在該如何是好？民眾都在反映了，在那裡運動的人也很多，你要想一套辦法出來；既然有人反映，你就要想辦法儘速處理。

王課長建峰：就是要等彰化縣的「公園管理條例」通過，我們就會請警察單位進行取締，之後再開單，要有罰則，我們才有辦法執行，現在只能勸導；而勸導就是需要人力。

謝副主席新春：法令有千萬條，居然會沒有「公園管理條例」？每個地方都有公園，僅有這一條沒有訂立？

王課長建峰：彰化縣沒有訂立。

謝副主席新春：只有彰化縣沒有訂立？這些議員都在打瞌睡嗎？

王課長建峰：他們好像在去年還是前年就有提說要修改，因為員林公園就是有很多這種情形，也很嚴重。

謝副主席新春：現在大家都很注重「休閒」，所以在「公園」的部分，目

前埔心公園就有這種問題，說不定日後，我們國中那裡也會有相同的問題，我們明明有停車場，卻都不按照規矩，機車騎到遊戲區那裡，這是其一，人家有在反映，就是埔心太平公園那裡；若有一天，對方為了自己方便，將汽、機車都停到國中後面，你看，這樣孩童就會有危險，若是沒有一套管理辦法也不行，不然我們公所自己訂立管理條例，規定他們這裡不能停放，你們也要有一套辦法出來，不然孩童若是在那裡受傷呢？若是在那裡發生意外，再來怪說我們公所管理不周？

王課長建峰：這個部分，我們屆時還是會配合彰化縣的「公園管理條例」進行裁處；因為這個部分，第一，要有「取締」的能力，我們在編制上不可能這麼做，除非要再編列經費請人員維護管理。

謝副主席新春：我跟你講，好幾年前，我知道在那裡有發生一件重大的案件，就是晚上人家去那裡約會，直接在那裡上演現場秀，若是不管理，你看，好幾年前就發生這種問題了。

王課長建峰：因為公園本來就有這種「安全性」的管理問題。

謝副主席新春：你的意思是縣政府要有這項條例出來，再依據條例來管理公園嗎？

王課長建峰：若是要有罰責，就是要有依據才能罰；若是不要有罰責，就是要編列「保全費用」，請人員維護管理。

謝副主席新春：若是要勸導，我們公所現在又人力不足。

王課長建峰：不可能每座公園都請人，所以像是直轄市政府，他們針對有「資安性」或是「亮點型」的公園就會編列「保全費用」，請人員24小時駐點在那邊去做維護管理。

謝副主席新春：那是大型公園才會請保全去那裡駐點。

王課長建峰：因為縱然公所人員要去也是只有白天，而發生事情的時間點都是在夜間，所以要的話就是要請保全。

謝副主席新春：現在就是白天也有，夜間也有，也不可能 24 小時駐點在那裡維護管理。

王課長建峰：對，所以就看經費是否要編列「保全費用」，若是要的話就是編列「保全費用」。

謝副主席新春：你們評估看看，為了鄉民的安全，若是有需要，也是要編列，好嗎？也不是只有那座公園而已，鄉內的公園一併討論，看我們鄉內有幾座公園，一併討論，對吧？看要如何勸導，有的人就是為了方便，為了要吊個單槓，將機車騎到旁邊，孩童在那裡遊玩就會有危險。

王課長建峰：對，就是要評估費用，因為一般來講，保全每天就是輪三班制。

謝副主席新春：他向我反映的是人家已經打了好幾通電話到公所反映，看是否有辦法處理，結果公所都沒有作為。

王課長建峰：我們都有在公園外面張貼禁止標示，可是民眾也不會去看。

謝副主席新春：請你想個辦法，這個部分攸關民眾在那裡的出入安全，以及管理方面，這樣就好，好嗎？

王課長建峰：好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詹代表。

詹代表秀貞：我要請教政風室主任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政風室主任。

詹代表秀貞：主任，不好意思，像方才鄉長的舉動，在議會進行中，對代表進行人身恐嚇，我們要如何處理？

康主任倩毓：代表若是認為方才的舉動已經達到您人身的恐嚇，法律上是有相關的規定，其實這個部分屬於「刑事案件」，您可以至警察局或是地檢署反映，看他們針對「刑事」方面要如何處理。

詹代表秀貞：議會正在進行，像這種情形，對於一名公務人員，這樣的行為，政風室這邊認為需要做何處置？

康主任倩毓：因為我們的鄉長是「民選首長」，「公務人員服務法」本身對於「民選首長」的部分，依照目前的規定來看，沒有辦法像一般公務人員可以循考績會去處理；我們公所的考績分是沒有辦法以「公務人員服務法」來處理鄉長的部分，因為鄉長本身是「民選首長」，這個部分要到監察院的層級來處理，若是代表認為這個部分有違反，也是可以向監察院反映。

詹代表秀貞：他現在讓我非常害怕，我覺得我現在連走出去都會有危險。

康主任倩毓：若是感到害怕，「恐嚇罪」的部分是屬於「刑事案件」，而「刑事案件」是可以向警察局或是地檢署反映。

詹代表秀貞：身為一個鄉的大家長，身為「鄉長」，他竟然可以這樣公開恐嚇威脅民意代表，這種行為在我們的管理條例中都沒有任何一條能夠約束嗎？我真的很害怕。

康主任倩毓：所以代表是希望我們在「行政」方面有處理的管道？抑或是「刑事案件」的部分？

詹代表秀貞：若是沒有處理，在任何時間都可以發作的時候，他就可以恐嚇別人嗎？我不曉得是否有其他鄉親被恐嚇。

康主任倩毓：我們任何人都有受到「刑事」的拘束，意思是都不能恐嚇別人，不是說只有鄉長不行，我們在場的任何一位都不行。

詹代表秀貞：對。

康主任倩毓：只是這個部分可能就是由權責機關處理，若必須以「刑事案件」處理，就是向警察局或地檢署反映。

詹代表秀貞：好，了解，謝謝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張世宗代表。

張代表世宗：我要請教建設課長。

黃主席坤鼎：請建設課長。

張代表世宗：課長，我請教你，上次我有提及經口路要重新鋪設 AC，還有鎮國路的部分，不知道我們公所現在有何問題？我看目前都

沒有任何動靜，能否請你解釋一下？

王課長建峰：鎮國路及？

張代表世宗：經口路。

王課長建峰：經口路的哪個部分？AC 嗎？

張代表世宗：對。

王課長建峰：可是經口路不是縣政府權管的嗎？

張代表世宗：經口路是縣政府權管的嗎？明聖路才是吧？

王課長建峰：所以是經口路的哪一段？

張代表世宗：就是武聖宮往經口橋下來的那條經口路。

王課長建峰：武聖宮的經口路那一段，目前還沒有提計畫，那個部分，我們只能先入案，看是否有相關經費能夠辦理改善。

張代表世宗：因為那裡的路況很差，你們可以去會勘，機車行經時都會滑倒，有安全的疑慮，你知道嗎？所以我希望你能夠儘速想辦法處理，這個部分再麻煩你們多用點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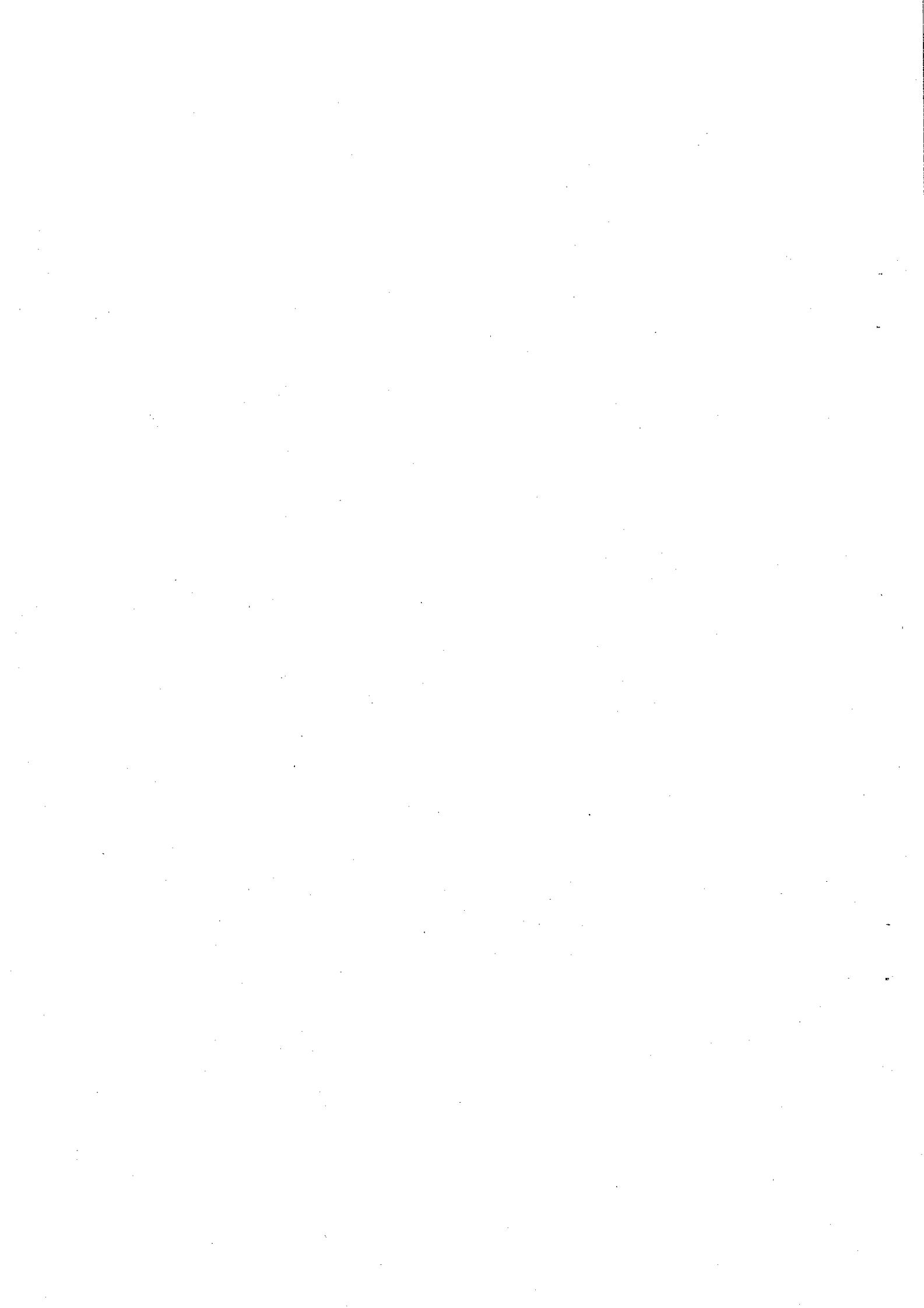
王課長建峰：好。

黃主席坤鼎：若沒有其他問題，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。

休息：11 時 30 分

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8、19次臨時會議決案

提案人	謝副主席新春	連署人	張代表榮閔、張代表世宗、林代表淑華、詹代表秀貞、邱代表類思
類 別	建 設	編 號	代提第1號
案 由	本鄉埔心國中北側排水溝未加蓋，雜草叢生影響安全，為利整體建設發展，建請公所規劃設計加蓋，與育英路排水溝箱涵一併整體規劃施作，讓活動空間更安全及利於整體空間運用。		
理 由	<p>一、據鄉民反映，埔心國中北側排水溝未加蓋，周邊雜草叢生，又靠近兒童遊戲區，影響安全。</p> <p>二、建請公所規劃設計加蓋，與育英路排水溝箱涵一併整體規劃施作，靠近忠義北路區塊，方便郵局洽公停車，增設停車場，以利整體空間運用。</p>		
辦 法	大會通過後，送請公所辦理。		
大 議 會 決	照原案通過。	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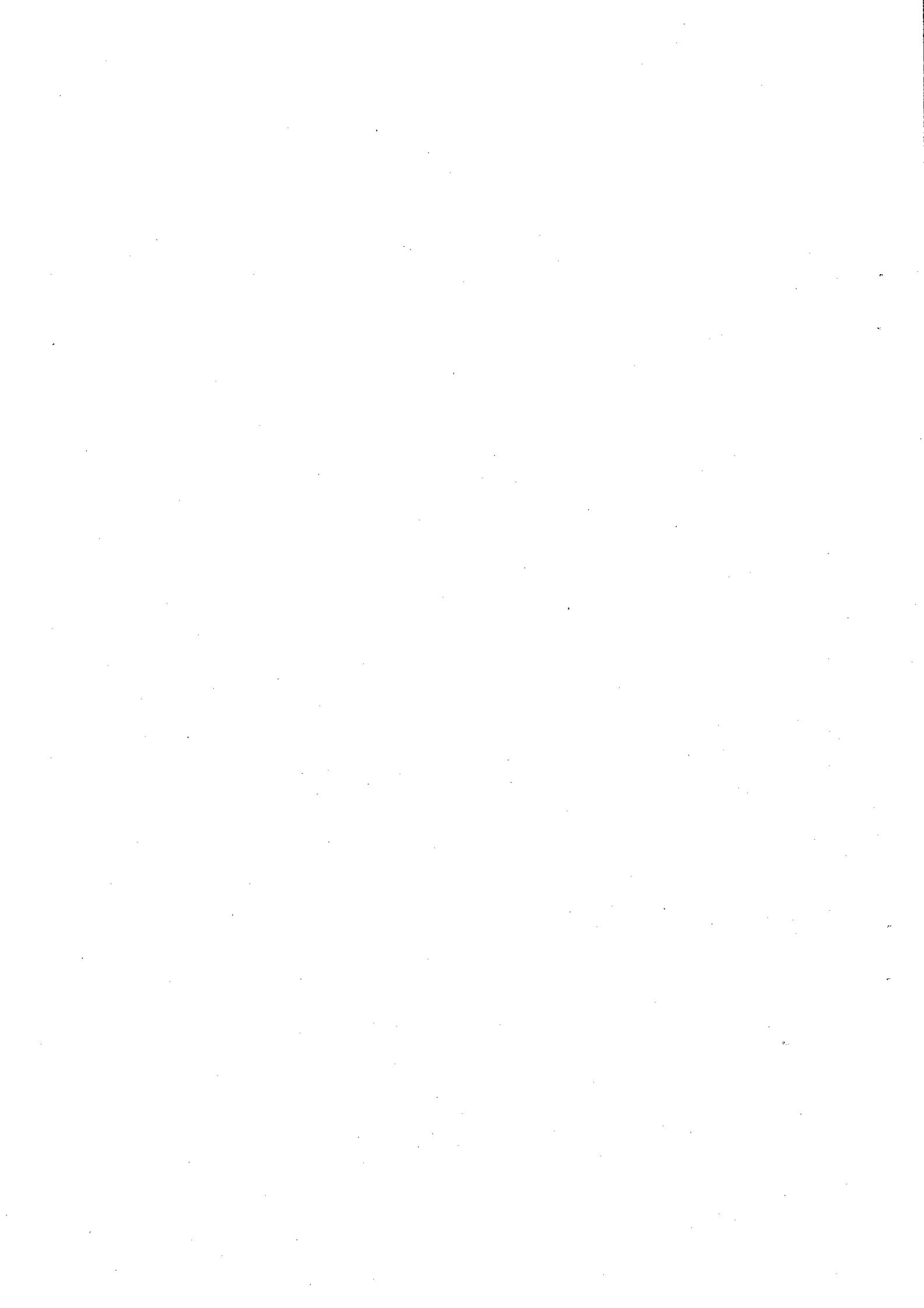
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8、19次臨時會議決案

提案人	張代表世宗	連署人	謝副主席新春、張代表榮閔
類 別	建 設	編 號	代提第2號
案 由	本鄉經口村中山路153巷1、3、4弄兩側排水溝，淤泥多年未清，遇雨容易積水，建請公所規劃清淤，改善居民生活環境。		
理 由	<p>一、據鄉民反映，經口村中山路153巷1、3、4弄兩側排水溝，淤泥多年未清，遇雨容易積水，影響生活至鉅。</p> <p>二、建請公所規劃清淤，給居民舒適生活環境。</p>		
辦 法	大會通過後，送請公所辦理。		
大 議 會 決	照原案通過。	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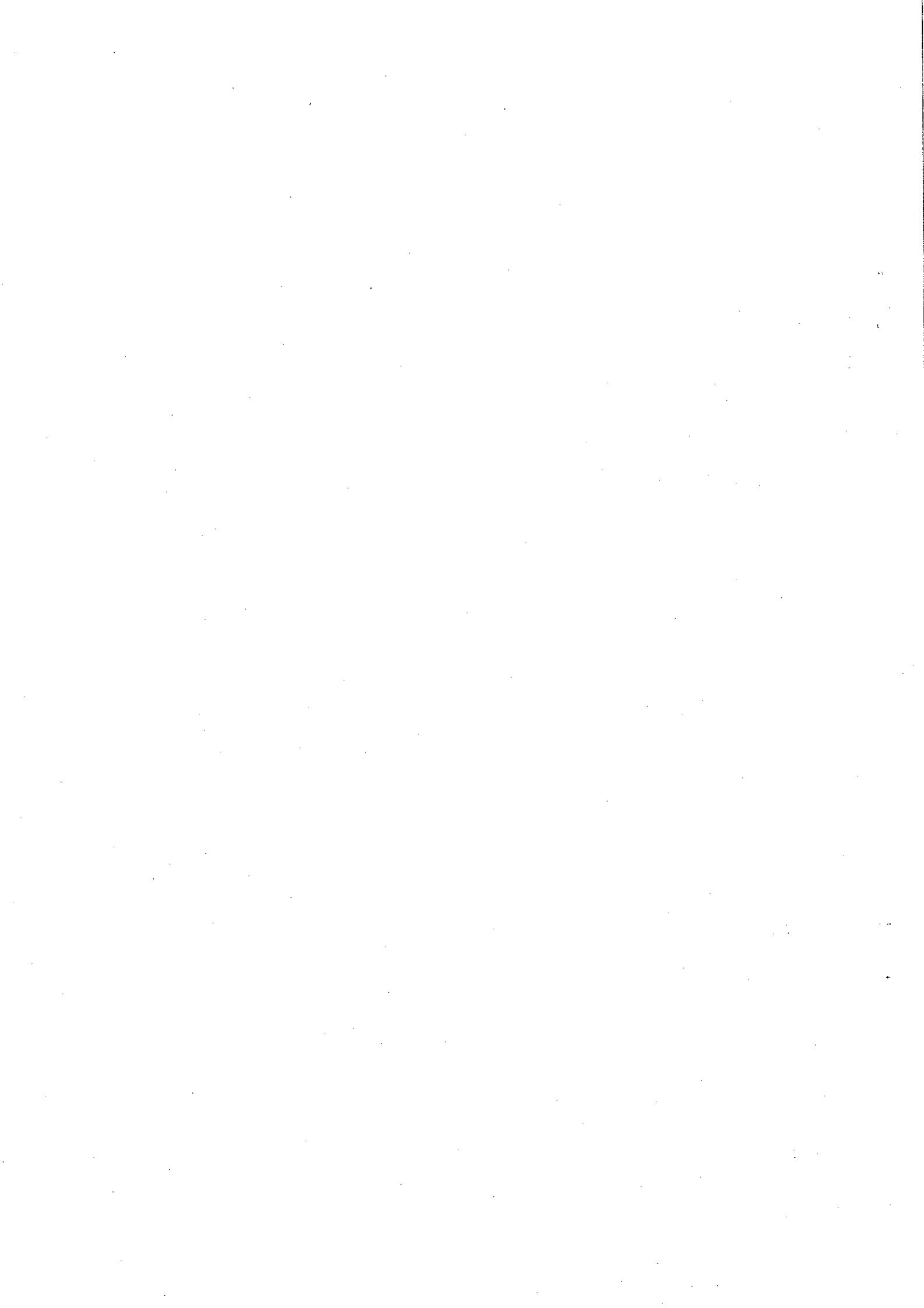
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8、19次臨時會議決案

提案人	邱代表德芳	連署人	黃代表雯臻、謝代表翠屏
類 別	建 設	編 號	代提第3號
案 由	本鄉仁里村仁二路側溝路面下陷，嚴重影響行車安全，建請公所規劃整修，保障居民行車安全。		
理 由	<p>一、據鄉民反映，本鄉仁里村仁二路側溝路面下陷，嚴重影響行車安全。</p> <p>二、建請公所規劃整修，保障居民行車安全。</p>		
辦 法	大會通過後，送請公所辦理。		
大 議 會 決	照原案通過。		



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8、19次臨時會議決案

提案人	邱代表德芳	連署人	黃代表雯臻、謝代表翠屏
類 別	建 設	編 號	代提第4號
案 由	本鄉經口村經口路318巷36號旁巷道，也就是經口路336號至348號，整條巷道無側溝，造成下大雨大淹水，居民苦不堪言，建請公所規劃整修，以解決居民淹水之苦。		
理 由	<p>一、據鄉民反映，本鄉經口村經口路318巷36號旁巷道，也就是經口路336號至348號，整條巷道無側溝，造成下大雨大淹水，影響生活至鉅。</p> <p>二、建請公所規劃整修，解決居民淹水之苦，給居民良好生活環境。</p>		
辦 法	大會通過後，送請公所辦理。		
大議 會 決	照原案通過。	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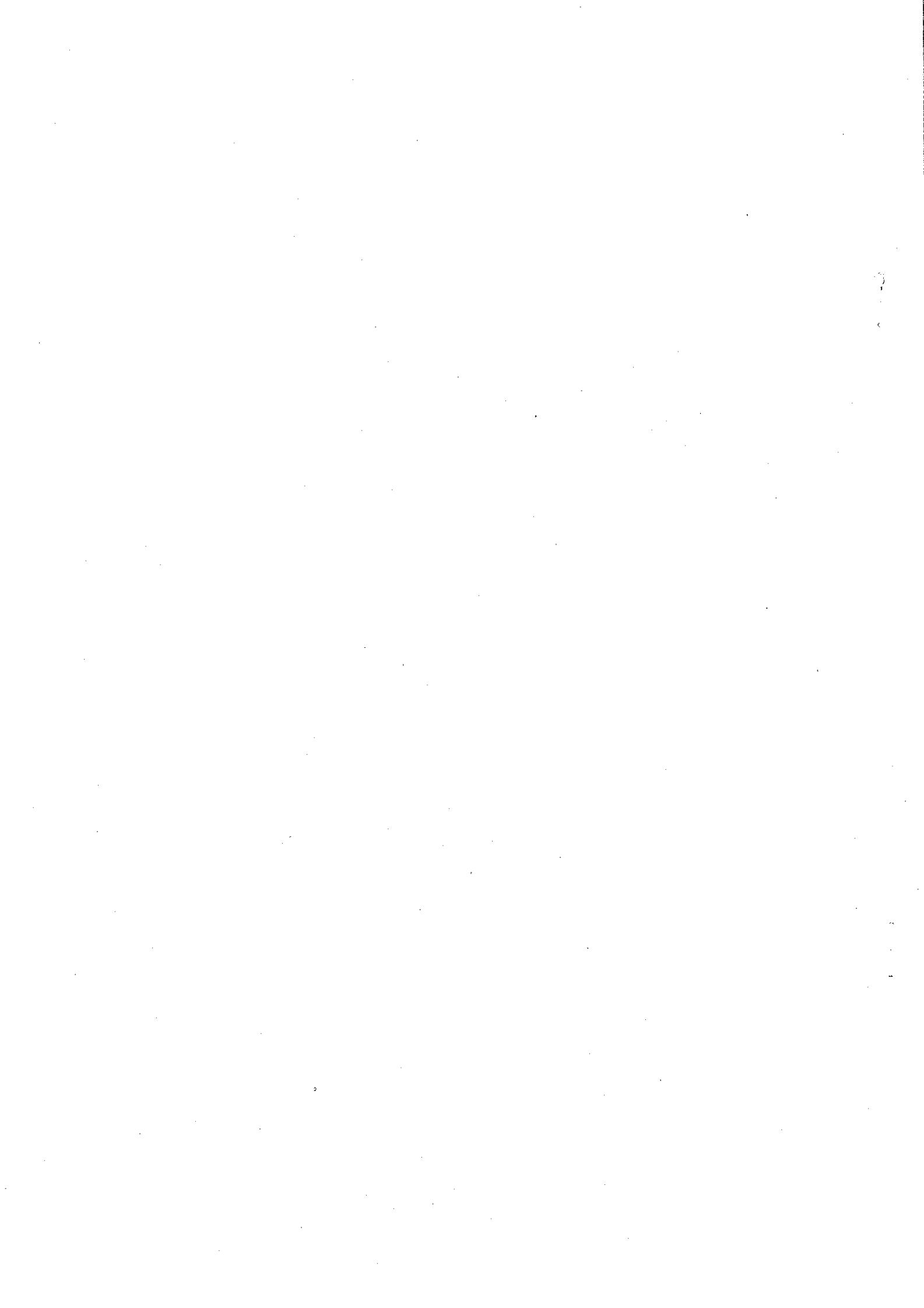
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8、19次臨時會議決案

提案人	邱代表德芳	連署人	黃代表雯臻、謝代表翠屏
類 別	建 設	編 號	代提第5號
案 由	本鄉經口村明道路福神宮前2棵大榕樹過於茂盛，怕會壓垮涼亭及附近住戶，建請公所規劃修剪，保障居民安全。		
理 由	<p>一、據鄉民反映，本鄉經口村明道路福神宮前2棵大榕樹，過於茂盛又颱風季節快來了，附近居民一直陳情，怕會壓垮涼亭及附近住戶。</p> <p>二、建請公所規劃修剪，以保障居民安全。</p>		
辦 法	大會通過後，送請公所辦理。		
大 議 會 決	照原案通過。		



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

日期		星期	別 議 次 程	時間	上 午	下 午
月	日				09:00	2:00
7	29	五	一	報到、開幕典禮		
8	1	一	二	討論提案		
8	2	二	三	討論提案		
8	3	三	四	討論提案		
8	4	二	五	討論提案		
8	5	五	六	討論提案、臨時動議、閉會		
議 事 大				要審議代表提案。		



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6-17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

甲、鄉公所提案

提案人別	姓名	編號	案由	大會議決	決議案處理情形	對象機關執行情形
鄉長	張乘瑜	1	為行政院核定協助本所111年度正式、約聘僱及臨時人員因應軍公教待遇調整所需經費計新臺幣521萬2,000元整一案，提請貴會同意墊付。	照原案通過。	111.03.09 心鄉代字第1110000145號函送公所辦理。	

乙、代表提案

提案人別	姓名	編號	案由	大會議決	決議案處理情形	對象機關執行情形
代表	詹秀貞	1	本鄉埔心村武昌路側溝為水泥溝蓋，年久失修打不開，水溝淤泥無法清理，建請公所重新規劃，改成鑄鐵溝蓋，以利水溝清理。	照原案通過。	111.03.09 心鄉代字第1110000145號函送公所辦理。	公所於111.03.11心鄉建字第111000334號函：本所年度開口可辦理清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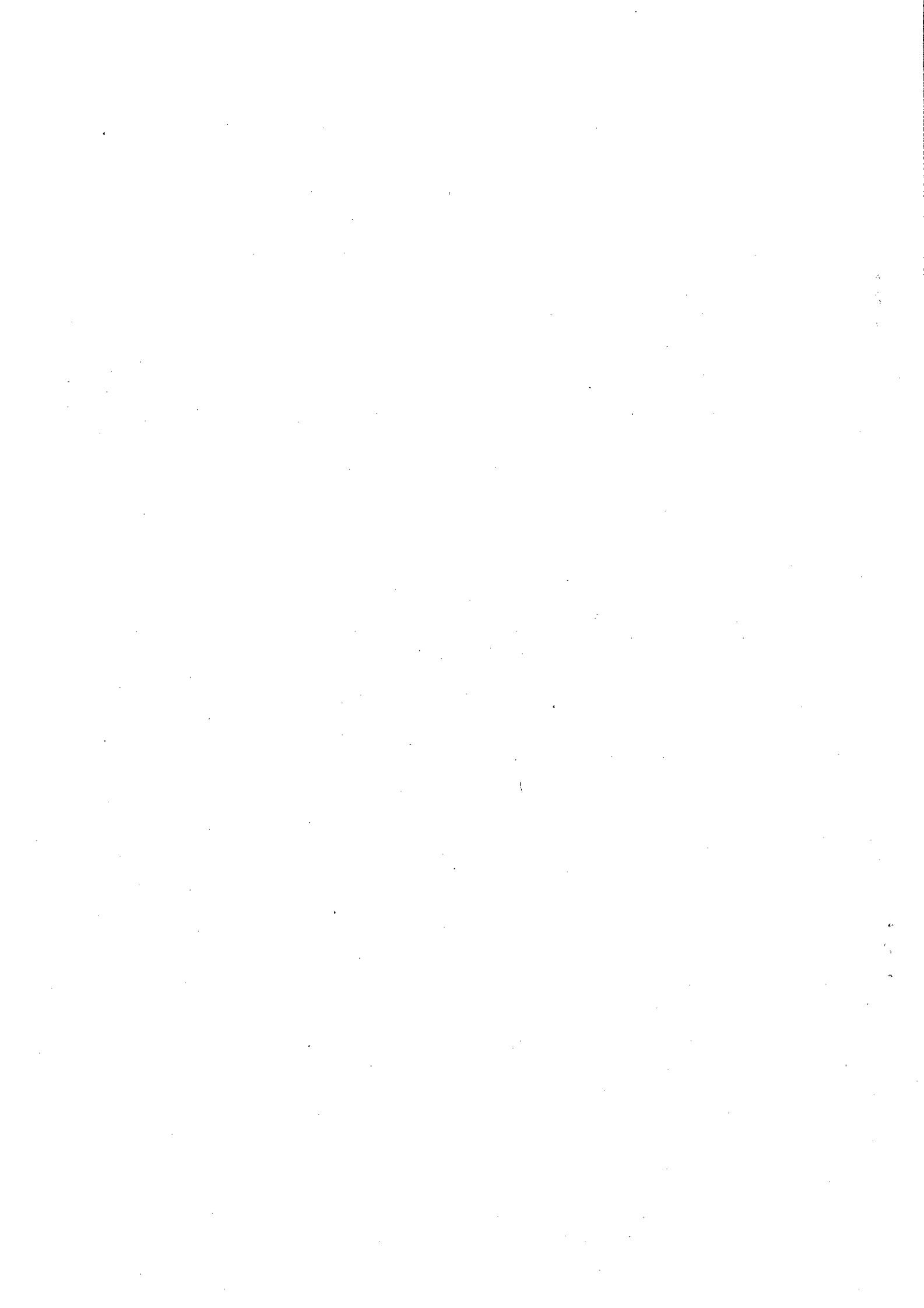
代表	詹秀貞	2	本鄉東門村武聖路老舊破損，影響行車安全，建請公所重新鋪設柏油，以利鄉民行車安全。	照原案通過。	111.03.09 心鄉代字第1110000145號函送公所辦理。	公所於111.03.11心鄉建字第111000326號函：惠請鈞府派員勘查另公所於111.03.23心鄉建字第1110003893號函：視財源優先順序研處。
----	-----	---	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

提案人別	姓 名	編 號	案由	大會議決	決議案處理情形	對象機關執行情形
代表	謝翠屏	3	本鄉義民村忠義北路與兒童公園聯絡便道交叉處，此處為一個 T 字路口，兩處道路車輛來往速度急快、形成一個危險路段，建請公所與相關單位設置紅綠燈和路面警示標線，讓鄉親出入更加安全。	照原案通過。	111.03.09 心鄉代字第1110000145號函送公所辦理。	公所於111.03.11心鄉字第1110003329號函：惠請縣警局協助評估改善。
代表	黃雯臻	4	本鄉羅厝村羅厝路二段53巷，因側溝過於狹窄，大雨來時無法宣洩，且水溝蓋與路面有落差，影響行車安全，建請公所規劃改善，保障居民行車安全，解決淹水的問題。	本案於第6次定期會代提第7號邱類思代表已有提案且經本會議決通過，無須討論。	111.03.09 心鄉代字第1110000145號函送公所辦理。	
代表	邱德芳	5	本鄉瓦南村三民路，由瓦南一街至中山路，這段道路側溝年久失修，下雨天造成雨水倒灌至民宅，建請公所盡速安排施工，解決淹水的問題。	照原案通過。	111.03.09 心鄉代字第1110000145號函送公所辦理。	公所於111.03.11心鄉字第1110003336號函：彰化縣政府刻已著手辦理規劃改善。
代表	邱德芳	6	位於經口村經口路 77 巷，目前路燈損壞，但該路燈非合法的，造成無人管理，建請公所將其合法化，由公所統一管理。	照原案通過。	111.03.09 心鄉代字第1110000145號函送公所辦理。	公所於111.03.11心鄉字第1110003330號函：……本所已全數更新……。



提案人別	姓名	編號	案由	大會議決	決議案處理情形	對象機關執行情形
代表	黃雯臻	7	本鄉芎蕉村員鹿路五段246巷，部分路段無擋土牆，造成柏油路面坍塌，影響行車安全，建請公所規劃增設擋土牆，保障鄉民行車安全。	照原案通過。	111.03.09 心鄉代字第1110000145號函送公所辦理。	公所於111.03.11心鄉建字第1110003331號函：本所先行研議辦理。
副主席	謝新春	8	本鄉柳橋東路左轉員鹿路方向，因燈號設計問題，及橋面過於狹窄，常造成車輛壅塞，無法順利通行，建請公所轉呈縣府派員勘查，改進燈號或擴寬橋面，以利鄉民通行。	照原案通過。	111.03.09 心鄉代字第1110000145號函送公所辦理。	公所於111.03.11心鄉建字第1110003338號函：請貴單位派員研處改善。另公所於111.03.11心鄉建字第1110003865號函：縣警局已規劃調整標線及號誌改善路口壅塞情形。



議決案分類表

18

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決案分類表

類 別		民 政						建 設			財 政		人 事	教 育	主 計	文 化	幼 兒 園
提 案 人 別	件 數	自 治	社 會	地 政	法 制	消 防	民 政	水 利	交 通	建 設	財 政	公 產 管 球					
公 所 提 案																	
主 席 提 案																	
代 表 提 案																	
臨 時 動 議																	
合 計											5						

備註：本次收到 5 件，議決通過 5 件

